

歷史及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台灣成立寶山以提供殯儀服務，開展作為葬禮籌辦商的殯儀業務。本集團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a) 寶山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前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20,000,000元新台幣，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根據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須至少有7名股東成員。寶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山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	10,000,000	10,000	50%
李女士	4,000,000	4,000	20%
林靜君	500,000	500	2.5%
張簡美月	4,000,000	4,000	20%
孫翠華	500,000	500	2.5%
王政順	500,000	500	2.5%
王順郎	500,000	500	2.5%
		<u>2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寶山的舊稱「寶山禮儀股份有限公司」改為目前的名稱，即寶山。

(b) 寶德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寶德(前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生效的台灣公司法修訂本及本集團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有限公司須至少有5名及至多21名股東。寶德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符合台灣公司法。

股東及其各自之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於寶德 投資的金額 (新台幣)	股權百分比
得勝投資有限公司(「得勝」)	3,000,000	60%
吳銘鴻	500,000	10%
張簡美月	500,000	10%
王順郎	500,000	10%
孫翠華	500,000	10%
	<u>5,000,000</u>	<u>1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寶德的舊稱「寶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改為其目前的名稱，即寶德。

(c) 錫周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武貴林為其初期股東。註冊股本及繳足股本均為人民幣300,000元。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準備進入中國市場，並在中國建立業務關係。然而，倘劉先生以外國自然人的身份在中國進行投資，則須獲得規管外國投資的有關機關的若干批文。辦理全部申請手續需時，或會影響發展進程。為加快發展進程把握進入中國市場的機會，劉先生與武貴林(「武先生」，中國的自然人)在中國業務發展初期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劉先生負責出資建立錫周服務，武先生負責設立錫周服務。故此，劉先生

與武先生建立關係，武先生獲劉先生受託持有錫周服務的100%股權。換言之，武先生代表劉先生持有錫周服務的直接100%股權，並向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錫周服務的註冊股東。然而，錫周服務的實際經營由劉先生管理及監督，劉先生可獲得全部業務溢利及須承擔所有支出。

(d)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初期註冊股本為500,000美元。該註冊股本由劉先生注資。

(e)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弘揚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GNL07 Limited於弘揚股本中持有1股認購人股份。

公司重組

(a)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的名稱由「Polaris Holdings Corp.」改為其目前名稱（即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述，劉先生決定為本集團引入更多不同背景的中國股東，並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劉先生認為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在中國擁有廣泛的人際脈絡，可向本集團引介更多業務機會，有助於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

劉先生亦考慮為本集團引入具有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的股東。透過介紹，劉先生結識了麥敬修及黃楚恩（分別持有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APAC」）約33.34%及約50%權益）。劉先生認為麥敬修及黃楚恩的業務諮詢及金融背景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

邱慶強獲黃楚恩引介為本集團股東。劉先生認為邱慶強在設立及經營印刷業務的企業經驗會為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劉先生根據三份認購協議轉讓其股份予其他股東。有關轉讓的詳情如下：

承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邱慶強	625股
楊永生	4,800股
于文萍	1,200股
龔大明	2,000股
于紅	500股
黃楚恩	450股
APAC	260股
	<hr/>
	9,835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1」），據此，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及于紅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9.6%、2.4%、4%及1%權益，代價分別為3,840,000港元、96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1，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黃楚恩及APAC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據此，黃楚恩及APAC分別同意購入本公司0.9%及0.52%權益，代價分別為36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2，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劉先生與邱慶強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3」），據此，邱慶強同意購入本公司1.25%權益，代價為5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3，認購金額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劉先生、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余美美、盛景投資有限公司、麥敬修及林俊毅同意購買本公司發行的相應金額債券，該等債券可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兌換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共15.2%。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由劉先生、邱慶強、楊永生、于文萍、龔大明、于紅、黃楚恩及APAC分別實益擁有80.33%、1.25%、9.6%、2.4%、4%、1%、0.9%及0.52%權益。

所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均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入本公司一股股份中的一股，代價為1美元。

邱慶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625股，代價為500,000港元。

楊永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800股，代價為3,840,000港元。

于文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1,200股，代價為960,000港元。

龔大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000股，代價為1,600,000港元。

于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500股，代價為400,000港元。

黃楚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450股，代價為360,000港元。

APA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購入本公司50,000股股份中的260股，代價為208,000港元。

根據董事所述，以上交易的代價乃根據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釐定。劉先生及承讓人均認為，寶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為當時唯一可用於定價的參考，且該資料可以獲得，協議各方亦能接受。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本公司股東的背景

1. 邱慶強

邱先生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邱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邱先生由黃楚恩引介為本公司股東。

2. 黃楚恩

黃女士擁有APAC的50%權益，APAC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黃女士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黃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

3. APAC Strategic Planning Company Limited (「APAC」)

APAC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由黃楚恩及麥敬修分別持有50%及33.34%股權。APAC的剩餘16.66%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持有。APAC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無關係，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有關投資決定由APAC董事會作出，因其相信本公司拓展中國業務的潛力龐大。黃楚恩向本公司引介APAC。

4. 楊永生

楊先生為于文萍的配偶，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楊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楊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5. 于文萍

于女士為楊永生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紅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楊永生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6. 龔大明

龔先生為于紅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龔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龔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7. 于紅

于女士為龔大明的配偶，與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于女士與于文萍並無關係)。于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于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龔大明的介紹結識劉先生。

8. 麥敬修

麥先生擁有APAC的33.34%股權，與劉先生、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均無關係。麥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麥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9. 余美美

余女士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余女士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余女士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0. 林俊毅

林先生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林先生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林先生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彼透過介紹結識劉先生。

11.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莫明強全資擁有，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盛景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盛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於本公司的原因是其董事會相信提供殯儀服務在業務增長及投資回報方面的潛力巨大。

(b) 寶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寶山的註冊股本透過增加10,000,000元新台幣，由2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3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劉先生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0元新台幣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寶山的註冊股本由3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50,000,000元新台幣至80,000,000元新台幣。劉先生以代價3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而李女士及張簡美月則分別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寶山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0元新台幣變為每股1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轉讓50,000股寶山股份予一名新股東王麗雯，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張簡美月的持股量變為1,3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分別以1,000,000元新台幣、3,000,000元新台幣及40,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300,000股及4,000,000股寶山股份予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劉先生的持股量變為600,000股股份，而孫翠華、林靜君及得勝的持股量則分別變為150,000股、350,000股及4,0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0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吳銘鴻。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孫翠華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餘下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並不再為寶山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林靜君持有400,000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寶山的註冊股本由80,000,000元新台幣增加20,000,000元新台幣至100,000,000元新台幣。李女士及得勝各自以代價10,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銘鴻以1,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00,000股寶山股份予劉先生。劉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增至70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簡美月以13,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1,350,000股寶山股份予林靜君。林靜君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50,000股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全部50,000股寶山股份予新股東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新股東張惠虹。林靜君於寶山持有的股份數目變為1,7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劉先生及新股東藍英芳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30,000,000元新台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劉先生分別以600,000元新台幣及2,004,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及167,000股寶山股份予兩名新股東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及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因此，劉先生持有1,983,000股寶山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劉先生及張清富各自以代價15,000,000元新台幣認購寶山的股份。因此，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3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藍英芳及張清富均以15,0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分別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1,500,000股股份予劉先生。因此，劉先生持有6,483,000股寶山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寶山的註冊股本由160,000,000元新台幣增至165,240,000元新台幣，分為16,524,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寶山的僱員陳文賢、官文中及廖麗明成為寶山的新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持股量的詳情如下：

股東	寶山的 股份面值 (新台幣)	股份數目
劉先生	66,774,900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0	2,472,000
王政順	515,000	51,500
林靜君	17,510,000	1,751,000
王麗雯	515,000	51,500
得勝	51,500,000	5,150,000
劉世玉	515,000	51,500
張惠虹	515,000	51,500
中鋼	1,720,100	172,010
台安	515,000	51,500
陳文賢	220,000	22,000
官文中	110,000	11,000
廖麗明	110,000	11,000
	<u>165,240,000</u>	<u>16,524,00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張惠虹以515,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山的全部股權51,5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分別以566,500元新台幣、121,000元新台幣及121,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各自於寶山的全部51,500股、11,000股及11,000股股份予新股東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林靜君分別以4,930,090元新台幣及573,859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448,190股及52,169股寶山股份(即合共500,359股股份)予陳懿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懿德持有573,859股股份，而林靜君於寶山的持股量變為1,250,641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寶山由劉先生、李女士、得勝、陳先生、王政順、林靜君、王麗雯、陳文賢、陳懿德、中鋼及台安分別實益擁有40.4%、15.0%、31.2%、0.3%、0.3%、7.6%、0.3%、0.1%、3.5%、1.0%及0.3%權益。

歷史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98.6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16,524,000股股份中)
劉先生	6,677,490
李女士	2,472,000
得勝	5,150,000
陳先生	51,500
王政順	51,500
林靜君	1,250,641
王麗雯	51,500
陳文賢	22,000
陳懿德	573,859
	<u>16,300,49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餘下1.35%的寶山股份已轉讓予本公司。轉讓的詳情如下：

轉讓人	已轉讓股份數目 (於16,524,000股股份中)
中鋼	172,010
台安	51,500
	<u>223,510</u>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各寶山股東轉讓股份予本公司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有關寶山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已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獲得有關批文。寶山註冊股本的所有增幅已悉數繳足，並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有關寶山股份的買賣均以股份面值10元新台幣進行，但以下股份轉讓除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劉世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林靜君以800,000元新台幣(每股16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張惠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600,000元新台幣(每股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50,000股股份予台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以2,004,000元新台幣(每股12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167,000股股份予中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劉世玉、官文中及廖麗明轉讓各自於寶山的全部股權予陳懿德，每股按11元新台幣出售。林靜君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讓448,190及52,169股寶山股份予陳懿德，有關股份按每股11元新台幣出售。

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進行的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165,240,000元新台幣，該金額乃根據寶山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而釐定。

寶山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1. 李碧霞為劉先生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李女士受劉先生信託持有其全部寶山股份，劉先生為實際實益擁有人。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李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2.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林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林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簡美月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於寶山成立以後成為其監察人。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歷史及發展

- (ii) 出售股份之前，孫女士為寶山的董事。孫女士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 5.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並在寶山成立後成為其董事。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6. 王順郎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的董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以前，股份有限公司至少須有7名股東(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台灣公司法修訂本中撤銷)。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初期投資。寶山以7名股東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於寶山成立後成為其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王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由於辭職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 7.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王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8. 劉先生為得勝的股東，持有其28.6%的股份。得勝目前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得勝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得勝獲王麗雯介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得勝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 9.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根據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董事。吳先生由於辭任寶山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投資於寶山的業務。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 11. 張惠虹與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
 - (i) 張女士涉及投資於寶山的業務。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張女士為寶山的僱員。辭任後，張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張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重新加入寶山。

12. 藍英芳與劉先生並無關係，彼為寶山前僱員及股東官文中的配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藍女士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出售其股份。
13. 台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台安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劉先生亦希望邀請知名公司成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台安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4. 中鋼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中鋼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劉先生希望邀請知名公司成為寶山的股東。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中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5. 張清富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張先生涉及投資於寶山的業務。張先生為劉先生的朋友。
 - (ii) 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出售其股份。
16. 陳文賢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陳文賢為寶山的僱員。陳文賢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及授出的紅股。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文賢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此外，陳文賢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辭退寶山的職務，並建立自己在寶剛的業務。
17.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寶山股東決議案而發行及授出的紅股。
 - (ii) 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辭職出售其股份。
18. 廖麗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均為寶山授出的紅股。該等紅股乃根據寶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發行。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出售股份之前，廖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廖女士因為辭職出售股份。
19. 陳重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寶山的董事，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陳先生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並獲委任為寶山的董事。陳先生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先生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份予本公司。
20. 陳懿德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陳女士涉及投資寶山的業務。
 - (ii) 按劉先生的要求，陳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出售其全部股權予本公司。

(c) 寶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張簡美月、得勝及寶山分別向寶德投資3,000,000元新台幣、10,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00元新台幣。寶德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28,000,000元新台幣。因此，張簡美月及得勝持有的股本分別變為3,500,000元新台幣及13,000,000元新台幣。根據經濟部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已獲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王順郎及孫翠華(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王政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吳銘鴻轉讓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本5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500,000元新台幣。於同日，王政順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王順郎，代價為1,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寶德股東股份轉讓協議，劉先生及張簡美月(均為轉讓人)分別以5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金額各為500,000元新台幣)予林逸盛。張簡美月再轉讓其股本(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予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代價分別為1,000,000元新台幣、900,000元新台幣、1,00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王順郎以代價1,000,000元新台幣轉讓其於寶德的股本1,000,000元新台幣予林靜君。因此，林逸盛、王麗雯、劉世玉、官文中及林仙助全部成為寶德的新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林仙助轉讓其全部股本100,000元新台幣予劉先生，代價為1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寶德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一名股東寶山向寶德投資80,000,000元新台幣，而寶德的註冊股本由28,000,000元新台幣增加至108,000,000元新台幣。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由高雄市政府發出的函件，增加註冊股本獲得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由一間有限公司變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寶德的註冊股本為108,000,000元新台幣，分為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新台幣的股份。因此，寶山持有的股本為90,000,000元新台幣。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官文中、劉世玉及林逸盛分別將其於寶德的全部股權100,000股、9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以100,000元新台幣、90,000元新台幣及100,000元新台幣的代價轉讓予王麗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寶德分別

由寶山、得勝、王麗雯、林靜君及劉先生實益擁有83.33%、12.04%、3.61%、0.93%及0.09%權益。

劉先生保留寶德的0.09%權益，藉此維持與寶德其他股東的關係與商譽。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股份轉讓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的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股份轉讓協議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獲台灣經濟部批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的股份轉讓獲高雄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有關寶德的所有股份轉讓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或相關批文已被遵守或取得。註冊股本的有關增加亦已悉數繳足，依法有效。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前，股東所有的買賣代價均等同於各股東於寶德股本的投資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寶德從有限公司變為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買賣均以每股1元新台幣進行。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寶德前股東及現有股東的背景資料

1. 得勝由劉先生持有28.6%的股份。得勝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
2. 吳銘鴻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吳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吳先生於寶德成立後成為其董事。
 - (ii) 出售股份之前，吳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吳先生由於辭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3. 張簡美月與劉先生及本集團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簡美月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張簡美月女士應劉先生之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作初期投資。張簡美月女士為寶山的僱員。
 - (ii) 由於個人原因，張簡美月女士出售其股份。
4. 孫翠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孫女士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
 - (ii) 孫女士由於辭職，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5. 王順郎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德的董事。
 - (i) 於一九八零年五月九日台灣公司法第2條修訂以後，有限公司至少應有5名股東。寶德以5名股東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符合台灣公司法。王先生應劉先生之邀作初期投資，當時彼為寶山的僱員。王先生因個人理由作出有關投資。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由於辭去寶山的職務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6. 寶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 由於預見到本集團為準備發展中國業務將進行公司重組，故根據寶德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作初期投資。

7. 王政順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寶山及寶德的董事。
 - (i) 王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為寶德的董事。
 - (ii) 王先生因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出售其股份。
8. 林逸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林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於投資時，他是寶山的僱員。
 - (ii) 在出售股份以前，林先生為寶山的僱員。由於個人原因，林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9. 王麗雯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寶山的監察人。
 - (i) 王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10. 劉世玉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寶山的僱員，在財務部工作。
 - (i) 劉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劉女士因個人理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其股份。
11. 官文中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官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 (i) 官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 (ii)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股份之前，官先生為寶山的僱員。官先生因為個人原因出售其股份。

12. 林仙助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

(i) 林先生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股份之前，林先生為寶德的董事。林先生出售其股份並辭任寶德董事。

13. 林靜君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

林女士涉及投資寶德的業務，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初期投資。

(d) 錫周服務

錫周服務管理江南一段時間後，江南的業務漸漸蓬勃。為避免產生關於劉先生可獲錫周服務100%股權的任何潛在爭議，經劉先生與武先生商討後，彼等決定將武先生的100%股權轉讓予錫寶科技，並修改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記錄，使錫寶科技登記為錫周服務100%股權的實際擁有人。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批准。該轉讓完成後，錫周服務的身份從本地企業轉為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該註冊股本已按規定的形式及時間悉數繳足。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武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予錫寶科技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即錫周服務的全部註冊股本。由於武先生受劉先生信託實際持有全部股權，武先生並無接收該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

錫周服務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武貴林與劉先生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天福堂的行政經理。

(i) 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注入註冊股本的劉先生。武先生受劉先生的信託實際持有錫周服務的全部股權。

(ii) 向錫寶科技出售股份旨在重組本集團以準備上市。

(e) 錫寶科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註冊股本由5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美元，而該1,000,000美元乃由劉先生支付。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錫寶科技、弘揚與劉先生訂立有關錫寶已發行股本的轉股協議，劉先生同意將錫寶科技全部權益轉讓予弘揚。

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劉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將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弘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錫寶科技將註冊股本增至2,000,000美元，已獲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批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重慶市渝中區對外貿易經濟局同意延遲繳足註冊股本的時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繳足股本為1,699,995美元。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錫寶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弘揚的代價為819,985美元。所有股份轉讓的代價均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公平條款釐定。

(f) 弘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

代價金額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GNL07 Limited轉讓1股弘揚認購人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為1港元。

弘揚前股東的背景資料

GNL07 Limited為弘揚的認購人。

當上述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後：—

(1) 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 (2) 寶山及弘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寶山的附屬公司寶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4) 弘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寶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錫寶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周服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在完成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後，並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配售進賬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44,540,094.30港元結餘將會資本化，以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根據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列賬為繳足的股份，而緊隨上述完成後，股東於本公司的相應股權將會如下(假設概無調整權獲行使)：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306,540,000	51.090%
邱慶強	4,770,000	0.795%
楊永生	36,634,000	6.106%
于文萍	9,158,000	1.526%
龔大明	15,264,000	2.544%
于紅	3,816,000	0.636%
黃楚恩	3,434,000	0.572%
APAC	1,984,000	0.331%
余美美	7,200,000	1.200%
盛景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00	4.500%
麥敬修	27,000,000	4.500%
林俊毅	7,200,000	1.200%
公眾股東	<u>150,000,000</u>	<u>25.000%</u>
	<u><u>600,000,000</u></u>	<u><u>100%</u></u>

除劉先生為董事以外，上述債券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亦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本集團業務之拓展

錫周服務、錫寶科技及弘揚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拓展而成立。

於成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後，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監控行政事務及管理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並決定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未來計劃。自此以後，本集團迅速擴展其於中國的市場，並已訂立數項主要管理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劉先生(代表本公司)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
-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劉先生、錫寶科技與天福堂擁有人就天福堂訂立補充協議；
- (3)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錫周服務與江南擁有人就江南訂立殯儀館管理協議；及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就宜賓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的業務合作夥伴訂立三項管理協議。本集團將持續選取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訂立協議，以管理中國其他省市的新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五份諒解備忘錄，藉以管理四間殯儀館及一間殯儀服務中心。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歷史

本集團的發展里程碑如下：

- | | |
|-----------------|---------------------------------------|
| 一九九八年 | 劉先生成立寶山。當時，寶山主要從事籌辦喪禮。 |
|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五年 | 寶山拓展至高雄市以外的地區，於台灣北部、台灣中部等地區開設服務中心。 |
| 一九九九年 | 寶山獲一間英國管理評估機構頒發ISO-9002證書。 |
| 二零零零年 | 經過研究並參考美國的通行慣例後，寶山開始向臺灣客戶推廣及銷售殯儀服務契約。 |

歷史及發展

- 二零零一年 寶山獲台灣一個評審委員會評為二零零一年殯葬服務業最佳工業家之一。
-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五年 寶山獲台灣的市政府連續三年頒發「績優業者榮耀」。
- 二零零五年 寶山從喪禮籌辦商發展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
- 寶山開始拓展其服務至中國。
-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寶山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開始外判其殯儀安排服務予寶順。
- 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零六年 寶山開始在中國進行研究並調查有關地區、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是否適合訂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寶山在上海、浙江、江蘇、遼寧、吉林、河南、湖南、江西、重慶、山西、陝西、海南、廣東及北京進行研究及調查。
- 二零零六年 為拓展業務至重慶，劉先生與天福堂擁有人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以取得天福堂的管理權。
- 錫周服務於中國註冊成立。
- 二零零七年 錫寶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
- 劉先生轉讓天福堂的管理權予錫寶科技。
- 錫周服務取得江南的殯儀館管理權，以提供火化服務及其他殯儀服務。
- 寶山與寶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訂立書面分包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終止該協議。
- 寶山與寶剛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訂立新分包協議，以向其台灣客戶提供殯儀服務。
-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透過錫寶科技與宜賓擁有人訂立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藉此將業務拓展至四川。